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3、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18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张克东

梁上上

梁上上

2018年12月18日